

# 香港童軍員登堡聯誼會

## 分會註冊／續辦註冊表



辦事處專用  
收表日期：

注意：1. 請將填妥的註冊表逕交香港童軍員登堡聯誼會。分會註冊的有效期由正式註冊日期開始至下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；而在此之後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，分會須重辦分會註冊手續，詳情請參閱「分會組織及規條」之有關細節。  
2. 分會必須組織一個執行委員會負責處理分會會務，另可因應需要委任會長及副會長，有關人士必須為該分會會員。  
3. 分會成員人數最少十人。凡年滿十八歲，曾在香港參與童軍運動超過一年以上，並曾為該分會母組織成員之人士，透過分會向本會註冊及繳交會費後，均可成為分會會員。  
4. 為確保本會會員紀錄完整，所有分會會員必須填報「分會會員入會／更新資料表格」。分會每年重辦註冊時，只需逕交首次申請成為分會會員以及需要更新個人資料人士的表格。  
5. 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只供本會處理會籍及有關用途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。

### (一) 母組織（地域／區／童軍旅）及分會基本資料

（重辦註冊的分會除非需要更改資料，否則此部分只需填寫母組織單位中文名稱。）

母組織單位名稱：（中文） \_\_\_\_\_

（英文） \_\_\_\_\_

母組織成立日期： \_\_\_\_\_

分會地址： \_\_\_\_\_

分會聯絡人：（姓名） \_\_\_\_\_ （分會主席／#母組織單位負責人或其代表）

（電話） \_\_\_\_\_ （電郵） \_\_\_\_\_

### (二) 分會執行委員會名單

名單不變

名單變更如下：

（請按香港身份證上之姓名填寫）

職 位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
主 席		
副主席		
副主席		
# 母組織單位負責人或其代表		
司 庫		
秘 書		
委 員		
委 員		
委 員		
委 員		
委 員		
委 員		

# 如母組織是童軍旅，則必須由旅長出任。

### (三) 分會會長及副會長名單

會 長：  沒有委任會長  無變更  新會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副會長：  沒有委任副會長  副會長名單不變  有變更（請夾附最新名單）

(四) 分會會員人數(如有會員退會,請於貝登堡聯誼會提供的會員名單上加以註明,並交回名單,以便跟進。)

- 新成立分會 : 現有分會會員共 \_\_\_\_\_ 人。
- 續辦註冊分會 : 現有分會會員共 \_\_\_\_\_ 人,包括新增會員 \_\_\_\_\_ 人,退會 \_\_\_\_\_ 人。

(五) 新增分會會員名單 (請同時逕交分會表格 B「分會會員入會/更新資料表格」。)

中文姓名	現時在母組織的 童軍成員類別 A. 領袖; B. 會務委員; C. 青少年成員; D. 退役童軍成員	中文姓名	現時在母組織的 童軍成員類別 A. 領袖; B. 會務委員; C. 青少年成員; D. 退役童軍成員
1.		11.	
2.		12.	
3.		13.	
4.		14.	
5.		15.	
6.		16.	
7.		17.	
8.		18.	
9.		19.	
10.		20.	

(如位置不敷應用,請影印另紙填寫。)

#### (六) 聲明

- 本人代表 \* 地域/區/童軍旅 向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註冊為分會,並同意履行在「分會組織及規條」所訂立之各項要求及責任。
- 本人確定本分會的全部成員均曾在香港參與童軍運動超過一年,並曾經是本分會母組織的成員。

\_\_\_\_\_  
分會主席簽署

日期:

\_\_\_\_\_  
^ 分會母組織單位負責人簽署

日期:

^ 如母組織是童軍旅,單位負責人為旅長;如母組織是區,單位負責人為區總監;如母組織是地域,單位負責人為地域總監。

#### 辦事處專用

註冊/續辦註冊日期: \_\_\_\_\_ 證書編號: \_\_\_\_\_  
註冊費: \_\_\_\_\_ 收據編號: \_\_\_\_\_